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行政總裁)
李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主席)
蘇秀鋒先生
朱銳先生
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公司秘書

黃珮華女士
HKICPA(非執業) · FCC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進展先生
黃珮華女士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黃珮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林凱先生
李東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駿民先生(主席)
喻會蛟先生
鍾國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喻會蛟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進展先生(主席)
李顯俊先生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香港法律之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ytglobal.com

股份代號

61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列於本報告中，以作比較之用。

於報告期內，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繼過去連續數年持續上升後有所下降。需求下降乃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及全球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所致。此導致對空運分部的客戶對空運服務的需求下降，並繼而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減少。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源自空運及海運分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0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948.5百萬港元)，按期下跌約7.6%。毛利按期減少約6.1%至約25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72.9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成本控制改善，毛利率略升至約14.2%(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4.0%)，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減少至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8.0百萬港元)，按期下跌約8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a)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導致周邊經濟衰退以及全球宏觀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b)空運分部的客戶對空運服務的需求下降；及(c)因薪金增加及確認與股份獎勵有關的開支，導致員工成本上漲。

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及手提急件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分析(續)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仍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58.6%(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71.1%)，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準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於物流業信譽超著，自二零零零年起榮獲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國泰港龍航空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於報告期內，空運貨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1,05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38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3.9%。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毛利亦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51.5百萬港元按期減少約22.1%至約118.0百萬港元。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錄得按期減幅約22.4%。

海運

海運貨運分部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21.1%(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0.2%)。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報告期內，海運分部收益按期減少約3.4%至約37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93.0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至約8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84.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分析(續)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分部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1.9%(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2%)。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積極調整其倉庫營運及提高其轉運能力。因此，本分部錄得收益約3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42.2百萬港元)及毛利約2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3.6百萬港元)。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裏付運業務)為本集團為緊抓全球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機遇大力發展之迅速發展中業務。於報告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2%(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7%)。本公司以電商平台為包裹新引流渠道，借助強大的國內外物流資源協同與整合能力，加大市場滲透力及積極實行全鏈路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籃子跨境包裹快遞方案。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擁有覆蓋中國境內的強大的快遞物流服務網絡，對於本集團開發端到端的全鏈路服務提供了堅實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打造了跨境物流全鏈路服務，並與18間位於17個國家的郵政公司或快遞公司達成戰略合作。透過專心打造和磨練由中國向台灣交付產品，本集團獲得來自客戶的正面評價及市場的認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順應市場和競爭格局變化，積極開拓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市場。得益於東南亞的電子商務的急速發展、與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菜鳥」)合作的不斷深入，及新客戶的開發，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收益從二零一八年同期約72.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報告期內約274.4百萬港元，增長率達約277.3%。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完成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約32.5百萬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3.1百萬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分析(續)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續)

同時，本集團通過對供應商服務的嚴格關鍵績效指標管理和質量把控，以及嚴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實現了服務時效和質量不斷提升的同時，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業務毛利率以及毛利不斷攀升。於報告期內，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毛利大幅增加約77,307.4%至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7,000港元)。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本集團可收取較高費用，並可獲得較高溢利。於報告期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5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54.5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3.0百萬港元)。其他業務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3.9%上升至25.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所有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約43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6.4百萬港元減少約9.0%。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倍略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80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6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7百萬港元增加約9.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19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約5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6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1.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報告期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 (i) 根據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翼尊上海」)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的或然代價2,250,000港元；及
- (ii) 根據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Best Loader HK」)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的或然代價2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資本開支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A) 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On Time BVI」)作為買方與Air Partn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第一賣方」)及Chan Yi Lam女士(作為第一賣方的擔保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On Time BVI承諾並擔保(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賬目」)不少於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八年賬目」)不少於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九年賬目」)不少於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履約保證(續)

(A) 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續)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賬目、二零一八年賬目及二零一九年賬目後，On Time BVI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倘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300,000港元；(ii)倘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50,000港元；及(iii)倘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鑒於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On Time BVI已向第一賣方以現金支付合共550,000港元，以支付第一份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將於釐定二零一九年賬目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是否Best Loader HK已達成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B) 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 Line Service Limited (「On Line HK」)作為買方與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On Line HK承諾並擔保(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不少於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不少於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不少於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後，On Line HK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倘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7百萬港元；(ii)倘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0,000港元；及(iii)倘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履約保證(續)

(B) 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續)

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鑒於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On Line HK已向第一賣方以現金支付合共4,950,000港元，以支付第二份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將於釐定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是否翼尊上海已達成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C) 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 Channel Limited (「Jumbo Channel」)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T.Y.D. Holding B.V.(「第二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B.V.(「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第二賣方向Jumbo Channel承諾：(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所載OTX Logistics Holland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之總和分別按有形或無形資產任何重估溢價或差額作出調整(「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8.0百萬港元，則第二賣方須於OTX Logistics Hollan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3,330,000港元；(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2.0百萬港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6,660,000港元；及(i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6.0百萬港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1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是否OTX Logistics Holland已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達成上述履約保證。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9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8百萬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為9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1,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7.5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5百萬港元)，連同約2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事項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前景

於報告期內，由於中美貿易動蕩，出入口貿易的需求下降，連帶對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造成不利影響。作為跨境物流最大的組成部分之一，國際貨運代理亦可能錄得增長放緩。同時，全球對於跨境電子商務及電子商務物流的需求持續上升。資訊科技升級及電子化產品發售正在進行當中。於收購後，本集團與其母公司的內部協同效應亦得以提升。上述因素皆對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有利。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綜合供應鏈服務產能及擴展其全球網絡佈局。

專注發展貨運代理電子化

電子化發展於全球領先貨運代理商之間越趨普及，彼等相繼於市場上推出具備網上訂艙、貨物追蹤及其他功能的電子產品。本集團將持續推行貨運代理業務電子化改革戰略，並致力開發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產品，從而降低人手工作的出錯率，優化成本，以及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全程可視可控的國際物流服務體驗。建設電子化貨運代理平台將鞏固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的連接，並使本集團得以開拓新客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發展電子商務市場能力

作為本集團未來的重點關注範疇之一，本集團將持續就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消費者的電子商務物流產品開發其物流能力。憑藉圓通速遞的速遞能力及其覆蓋全中國的國內網絡，本集團擬為其客戶提供富成本競爭力的國際快遞解決方案，包括跨境快遞、海外倉貯及全球轉運。隨著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本集團能基於多元化的業務情況，為市場提供度身訂制的解決方案。

改善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將善用多年來累積所得的國際供應鏈服務能力經驗及圓通速遞的強大客源，並逐步於專門領域(包括醫藥、服裝、電子、飲食)建立國際供應鏈服務能力。本集團擬推動圓通速遞旗下航空、倉貯、國內快遞、財務公司等各分部之間的內部合作，以強化本集團於國際供應鏈及貨運代理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透過優化客戶管理，加強開拓直接客源。

於新興市場快遞尋求突破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以外的不同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及中東等新興經濟體)就快遞產品探索機遇。本集團將尋找與當地巨頭或領先電子商務平台合作的機會，以便於當地市場立足，進軍新市場並獲得新的運輸業務，從而可能會增加對本集團空運業務、倉貯及配送能力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依賴。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其現時在發達市場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能力。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約1,103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89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所作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客戶服務的表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進展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0,224,000	9.71%
喻會蛟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68,229,408	64.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林進展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進展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由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全資擁有，而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圓通蛟龍」）擁有圓通速遞51.01%股權。圓通蛟龍為一家由喻會蛟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會蛟先生及張小娟女士被視為於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註冊股本金額	概約持股比例*
喻會蛟先生	圓通蛟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60,100,000元	51.00%
		配偶權益	人民幣249,900,000元	49.00%
	圓通速遞	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9,971,414	55.81%
		實益擁有人	133,450,083	4.71%
	圓鈞	配偶權益	98,127,852	3.47%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800,000,000元	100.00%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0	100.00%	

附註：喻會蛟先生與上述相聯法團的關係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A)部分附註2。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圓通蛟龍、圓通速遞及圓鈞直接／間接持有超過50%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圓通蛟龍、圓通速遞、圓鈞及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註冊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氏投資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224,000	9.71%
李惠芬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0,224,000	9.71%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229,408	64.75%
圓通速遞(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75%
圓通蛟龍(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75%
張小娟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75%
CAM SPC - Alpha SP	投資經理	37,698,000 (附註3)	9.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林氏投資公司由林進展先生全資擁有，而林進展先生為林氏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進展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惠芬女士為林進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芬女士被視為於林進展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作為喻會蛟先生的權益予以披露。
3. 根據該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遞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

於報告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選定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失效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註銷
選定參與者姓名							
黃蕪華女士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3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 4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800,000	-	-	-	800,000
張貞華女士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3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 4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600,000	-	-	-	600,000
Chen Jinbo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3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 4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1,900,000	-	-	-	1,900,000
獨立選定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3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 4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7,500,000	-	-	-	7,500,000
小計			7,500,000	-	-	-	7,500,000
總計			9,400,000	-	-	-	9,400,000

附註：

- (1) 概無上述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
- (2) 上述股份獎勵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通函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資料更新

下文載列董事變動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

- (i)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執行董事李顯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
- (ii)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非執行董事喻會蛟先生辭任圓通速遞總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及李東輝先生組成。鍾國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及誠信。本人亦對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致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0至58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匯報，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00,082	1,948,454
銷售成本		<u>(1,543,912)</u>	<u>(1,675,508)</u>
毛利		256,170	272,946
其他收入		6,048	8,990
行政開支		(250,057)	(239,066)
淨減值虧損撥回	10	834	3,976
其他得益或虧損		(795)	2,6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2	1,23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5	180
融資成本		<u>(3,953)</u>	<u>(3,415)</u>
除稅前溢利		8,754	47,519
所得稅開支	4	<u>(2,312)</u>	<u>(8,312)</u>
期內溢利	5	<u>6,442</u>	<u>39,207</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43	38,024
非控股權益		<u>1,299</u>	<u>1,183</u>
		<u>6,442</u>	<u>39,20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6	<u>1.25</u>	<u>9.18</u>
攤薄	6	<u>1.24</u>	<u>9.1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442	39,2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433	10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58)	(2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90)	(205)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56)	(172)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301)	(10,81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4,172)	(11,1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70	28,08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9	26,222
非控股權益	581	1,863
	2,270	28,0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6,709	6,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690	41,252
使用權資產	9	60,826	-
租賃應收款項		14,701	-
商譽		34,797	35,024
無形資產		14,365	16,2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737	15,57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759	6,660
遞延稅項資產		243	331
		<u>193,827</u>	<u>121,85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40,471	747,5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856	59,782
合約資產		49,822	63,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45	901
應收貸款		7,509	7,522
租賃應收款項		12,009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1,245	1,2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	9,524	3,3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11,434	10,902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10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5	-	243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500	500
預付稅項		4,819	1,1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71	7,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242	240,733
		<u>977,357</u>	<u>1,145,4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9,512	441,439
合約負債		49,184	–
應付股息	7	15,742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47	2,7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1,037	4,0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1,268	23,27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5	–	31
稅項負債		3,582	8,202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47,099	–
融資租賃責任			
－於一年內到期		–	173
銀行借款	12	64,278	189,041
		<u>543,949</u>	<u>668,9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33,408</u>	<u>476,4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7,235</u>	<u>598,292</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其他應付款項	11	3,408	2,91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022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39,109	–
融資租賃責任			
－於一年後到期		–	74
遞延稅項負債		9,002	10,970
		<u>51,519</u>	<u>15,985</u>
資產淨值		<u>575,716</u>	<u>582,3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1,427	41,427
儲備		<u>527,522</u>	<u>534,6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949	576,121
非控股權益		<u>6,767</u>	<u>6,186</u>
權益總額		<u>575,716</u>	<u>582,30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經調整)	41,427	420,916	(771)	(295,411)	(705)	(21,119)	13,024	11,368	357,733	526,462	26,741	553,203
期內溢利	-	-	-	-	-	-	-	-	38,024	38,024	1,183	39,207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增值	-	-	-	-	-	-	-	102	-	102	-	10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28)	-	(28)	-	(28)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05)	-	-	-	(205)	-	(205)
應佔合營企業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72)	-	-	-	(172)	-	(172)
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1,499)	-	-	-	(11,499)	680	(10,81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	-	-	-	-	(11,876)	-	74	38,024	26,222	1,863	28,085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附註a)	-	-	(21,910)	-	-	-	-	-	-	(21,910)	(16,090)	(38,000)
向股東宣派股息 (附註f)	-	-	-	-	-	-	-	-	(9,528)	(9,528)	-	(9,528)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 股息	-	-	-	-	-	-	-	-	-	-	(6,712)	(6,712)
轉撥自法定儲備	-	-	-	-	-	-	(33)	-	33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41,427	420,916	(22,681)	(295,411)	(705)	(32,995)	12,991	11,442	386,262	521,246	5,802	527,0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1,427	420,916	(6,563)	(22,681)	(295,411)	738	(38,233)	15,419	11,241	449,268	576,121	6,186	582,30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調整	-	-	-	-	-	-	-	-	-	1,793	1,793	-	1,7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41,427	420,916	(6,563)	(22,681)	(295,411)	738	(38,233)	15,419	11,241	451,061	577,914	6,186	584,100
期內溢利	-	-	-	-	-	-	-	-	-	5,143	5,143	1,299	6,44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	-	-	-	-	433	-	433	-	43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 遞延稅項	-	-	-	-	-	-	-	-	(58)	-	(58)	-	(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90)	-	-	-	(190)	-	(190)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56)	-	-	-	(56)	-	(56)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583)	-	-	-	(3,583)	(718)	(4,30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3,829)	-	375	5,143	1,689	581	2,27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5,088	-	-	-	-	5,088	-	5,088
向股東宣派股息(附註7)	-	-	-	-	-	-	-	-	-	(15,742)	(15,742)	-	(15,7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704	-	(704)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427	420,916	(6,563)	(22,681)	(295,411)	5,826	(42,062)	16,123	11,616	439,758	568,949	6,767	575,7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38,000,000港元向OTX Logistics B.V. (「OTX Logistics Holland」)之非控股股東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額外25%股權，導致於資本儲備確認借方結餘21,910,000港元。OTX Logistics Hollan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特殊儲備包括(i)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抵銷股份溢價241,000港元後本公司作為代價的500,000股股份面值50,000港元與所換取的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繳足股本389,000港元的差額；及(ii)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聯城」)、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有限公司(「先達航運香港」)、安聯管理有限公司(「安聯香港」)及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資產淨值總額316,029,000港元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於公司重組後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時股本總額20,520,000港元的差額。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包括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公平值705,000港元，其乃關於就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於OTX Logistics Holland 25%股權而授予一名集團實體及一名先前OTX Logistics Holland非控股股東的期權。由於行使該等期權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後未能實現，故有關金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上述期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註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OTX Logistics Hollan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有關金額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法定儲備指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荷蘭及泰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754	47,5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7,611	(2,222)
其他經營活動	(17,630)	11,8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735	57,14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38	334
無形資產付款	(826)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3)	(3,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1	1,237
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款項	5,789	-
向合營企業墊款	(934)	(249)
向聯營公司墊款	(571)	(44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95)	(5,88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7,663
支付或然代價	(2,500)	(3,000)
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7,554	-
應收貸款投資	(7,469)	(7,4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74)	(11,79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953)	(3,415)
來自聯營公司墊款	536	292
向合營企業還款	(175)	-
向關聯公司還款	(31)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10	-
銀行透支減少	(1,236)	(129)
保理貸款(減少)增加	(74,694)	12,284
取得新銀行貸款	182,020	240,052
償還銀行貸款	(230,853)	(249,14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6,71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189)
償還租賃負債	(21,880)	-
就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付款	-	(38,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156)	(44,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205	3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33	248,20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696)	(8,4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242	240,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242	240,1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金融工具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相關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進行分配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於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本集團應付款項；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當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變動乃由於市場租金利率於市場租金回顧後變動，其中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獨立租賃：

- 修改透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獨立價格相稱，而該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入賬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調整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出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將合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對初始確認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租賃及分租租賃入賬列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租賃乃參照主租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本集團使用主租租賃所用貼現率(就與分租租賃相關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作出調整)計量租賃應收款項。

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應收款項的初始計量，並減少租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租賃隱含的利率乃以初始直接成本自動計入租賃應收款項的方式界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出租人(續)

分租(續)

於開始日期，計入租賃應收款項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下列並非於開始日期收到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付租賃優惠；
- (b)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c) 承租人、承租人關聯方或與出租人無關而在財政上有能力履行擔保項下責任的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剩餘價值擔保；
- (d) 合理確定將由承租人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e)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正行使租賃終止權)。

其後，本集團於租期按反映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的持續週期回報率之模式確認計入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旨在有系統及合理地於租期內分配利息收入。本集團對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應用有關該期間的租賃付款，以同時減少本金及未賺取的利息收入。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非將該準則應用至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早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公平值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認為其並不重大。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依賴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ii. 就租期為自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於相若經濟環境中相若類別相關資產的相若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為本集團具有續租權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按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至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		
經營租賃承擔		116,4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之新租賃之		
經營租賃承擔		(10,658)
		<hr/>
		105,825
		<hr/>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00,605
加：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權		1,542
減：確認豁免一短期租賃		(9,199)
確認豁免一低價值資產		(121)
		<hr/>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92,827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		
融資租賃責任	(a)	24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93,074
		<hr/>
分析為		
流動		40,164
非流動		52,910
		<hr/>
		93,074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92,827
終止確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分租租賃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c)	(26,64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 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a)	454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租賃負債	(b)	(3,356)
		<u>63,279</u>
按類別分類：		
土地及樓宇		58,064
辦公室設備		4,538
汽車		677
		<u>63,279</u>

- (a)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之相關資產的賬面值45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將融資租賃責任173,000港元及7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付款於租期逐步增加

其涉及多項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之累計租賃負債，其中租金按固定年度百分比逐步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累計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於過渡期間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除本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的分租租賃外，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公平值對承租人的墊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認為其並不重大。

(c)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由於相關分租租賃已參照主租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26,646,000港元被終止確認。租賃應收款項11,680,000港元及20,889,000港元分別確認為分租租賃的流動及非流動投資淨額，而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累計租賃資產4,130,000港元從分租租賃終止確認。確認租賃應收款項與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遞延租金資產之差額1,793,000港元於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之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449,268
分租租賃調整	(c)	1,7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451,0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1,252	(454)	40,798
使用權資產	(a)、(b)、(c)	-	63,279	63,279
租賃應收款項	(c)	-	20,889	20,88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c)	59,782	(4,130)	55,652
租賃應收款項	(c)	-	11,680	11,6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441,439	(3,356)	438,083
租賃負債	(a)	-	40,164	40,164
融資租賃責任	(a)	173	(173)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52,910	52,910
融資租賃責任	(a)	74	(74)	-
資本及儲備				
儲備	(c)	534,694	1,793	536,487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於本中期間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金額 (作為出租人)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d)	60,826	21,567	82,393
租賃應收款項	(d)	14,701	(14,701)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d)	46,856	3,501	50,357
租賃應收款項	(d)	12,009	(12,009)	-
資本及儲備				
儲備	(d)	<u>527,522</u>	<u>(1,642)</u>	<u>525,8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經呈報	調整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金額 (作為出租人)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d)	6,048	5,170	11,218
行政開支	(d)	(250,057)	(5,022)	(255,079)
除稅前溢利		8,754	148	8,902
期內溢利		6,442	148	6,590
每股基本盈利		1.25	0.03	1.28
每股攤薄盈利		1.24	0.03	1.27

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經呈報	調整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金額 (作為出租人)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442	148	6,590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d)	(4,301)	3	(4,2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70	151	2,4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對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經呈報	調整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金額 (作為出租人)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d)	8,754	148	8,902
其他經營活動	(d)	(17,630)	6,094	(11,5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735	6,242	204,97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d)	1,192	(453)	739
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款項	(d)	5,789	(5,78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20)	(6,242)	(29,162)

- (d)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於本期間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的上述變動，乃由於附註(c)所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期初調整所致。在並無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計入行政開支的使用權資產折舊5,022,000港元已被扣除，而計入其他收入的租金收入5,623,000港元則已確認。於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利息收入453,000港元已確認。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3,000港元計入匯兌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五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主要營運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展至國際快遞及包裹分部業務，而該分部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新營運及可報告分部。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計入空運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收益72,719,000港元及虧損1,111,000港元，已分別重新分配至國際快遞及包裹分部。過往期間分部披露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空運： 此分部與航空貨運代理有關。
- 海運： 此分部與海洋貨運代理有關。
- 物流： 此分部與提供倉儲服務有關。
- 國際快遞及包裹： 此分部與提供以時間定義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有關。
- 其他： 此分部與陸地貨運代理及貨車運輸服務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空運(附註i)	1,054,506	1,386,060	79,352	108,496
海運(附註i)	379,816	393,024	65,941	62,033
物流(附註ii)	34,800	42,157	3,232	3,228
國際快遞及包裹(附註iii)	274,383	72,719	18,956	(1,111)
其他(附註iv)	56,577	54,494	14,149	13,038
總計	<u>1,800,082</u>	<u>1,948,454</u>	181,630	185,684
其他收入			6,048	8,990
其他得益或虧損			(795)	2,6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4,683)	(147,8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2	1,23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5	180
融資成本			<u>(3,953)</u>	<u>(3,415)</u>
除稅前溢利			<u>8,754</u>	<u>47,519</u>

附註：

- (i) 貨運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收益乃於達成履約責任後隨時間確認。
- (ii) 物流服務(就倉貯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 (iii) 以時間定義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就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 (iv) 其他服務(就陸地及貨車運輸服務)乃隨時間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等)及融資成本。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予審閱，故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分析。

c.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附註i)	1,216,778	1,322,966
歐洲(附註ii)	193,761	255,937
北美洲(附註iii)	189,197	172,519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iv)	200,346	197,032
	<u>1,800,082</u>	<u>1,948,454</u>

附註：

- (i) 香港(計入中國分部)的收益為841,7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725,000港元)。
- (ii) 荷蘭(計入歐洲分部)的收益為174,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525,000港元)。
- (iii) 美利堅合眾國(計入北美分部)的收益為164,8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306,000港元)。
- (iv) 其他亞洲地區包括產生收益的國家，其收益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之收益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81	1,90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	2,019
— 荷蘭公司所得稅	12	1,399
— 越南公司所得稅	559	743
—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924	650
—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391	493
— 其他司法權區	1,066	1,005
	<u>4,201</u>	<u>8,21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所得稅	303	(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5	—
— 其他司法權區	(519)	82
	<u>39</u>	<u>62</u>
已收股息的預扣稅	<u>—</u>	<u>3,030</u>
	4,240	11,303
遞延稅項	<u>(1,928)</u>	<u>(2,991)</u>
	<u>2,312</u>	<u>8,3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兩個期間，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沿用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於兩個期間，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0%的稅率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於兩個期間，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於兩個期間，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於兩個期間，加拿大所得稅開支包括分別為15%及1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及省企業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3	5,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16	-
無形資產攤銷*	2,653	2,759
外匯虧損(得益)淨額	470	(4,026)

* (計入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143	38,02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070	414,270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1,440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510	414,27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7)購買的股份作出調整。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3.8港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港仙)	15,742	9,528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按標的物業在性質、地點及狀況上的差異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4,000港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三級，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3,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7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5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現金所得款項2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7,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8,000港元)。

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因此產生的重估盈餘43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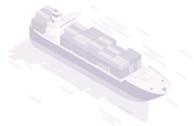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三級，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使用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視乎合約期間的資產使用作出固定月費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5,18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5,18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5,754	754,0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83)	(6,566)
	<u>540,471</u>	<u>747,516</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於各報告期，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59,622	421,085
31至60日	111,092	219,799
61至90日	41,435	66,437
91至180日	16,554	29,428
超過180日	11,768	10,767
	<u>540,471</u>	<u>747,516</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0,000港元)，並撥回減值撥備1,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242,657	297,873
61至180日	10,594	21,603
181至365日	242	3,833
1至2年	2,253	3,295
	<u>255,746</u>	<u>326,60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359,512	441,439
— 非流動	3,408	2,919
	<u>362,920</u>	<u>444,358</u>

12.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182,0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52,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借款230,8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146,000港元）。所得款項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按介乎1.33%至5.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至6.54%）的浮動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62,8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694,000港元）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餘下貸款1,4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47,000港元）乃按要求償還，指銀行透支及保理貸款分別593,000港元及8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1,829,000港元及75,51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14,270,000	41,427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公平值計量方式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巧及所用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按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的所屬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直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來自價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採用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基金	945	901	第一級	市場所報報價	不適用
金融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之業務合併 的或然代價	2,247	4,747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為7.73個百分點(二零一八年： 7.73個百分點)。於二零一九年，概率 調整收益及溢利分別介乎120,000,000 港元至235,000,000港元及691,000港元 至2,307,000港元之間(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分別介乎187,000,000港 元至254,691,000港元及52,000港元至 2,036,000港元之間)(附註)

附註：單獨採用的概率調整收益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巨幅增加，反之亦然。單獨採用的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巨幅減少，反之亦然。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業務合併的 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47
結算	<u>2,5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2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換(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 聯營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1,496	1,589
— 已付運費	14,163	27,232
— 管理費收入	1,126	1,240
— 貸款利息收入	13	13
	<u>1,496</u>	<u>1,589</u>
(ii) 合營企業		
— 已收運費收入	10,037	14,803
— 已付運費	1,176	1,411
	<u>10,037</u>	<u>14,803</u>
(iii) 擁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870	870
	<u>870</u>	<u>870</u>
(iv) 同系附屬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5,800	1,997
— 已付運費	39,729	210
— 已付國際快遞及包裹快遞費用	1,336	—
— 已付商標及域名費用	3	3
	<u>5,800</u>	<u>1,9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i) 聯營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	a	2,168	2,600
— 其他應收款項	c	9,266	10,040
— 貿易應付款項	b	501	5,830
— 其他應付款項	c	536	—
		<u>2,168</u>	<u>18,470</u>
(ii) 合營企業			
— 貿易應收款項	d	8,590	3,542
— 其他應收款項	c	934	—
— 其他應付款項	c	—	175
		<u>9,524</u>	<u>3,717</u>
(iii) 同系附屬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	e	10	—
— 貿易應付款項	f	1,158	23,272
— 其他應付款項	c	110	—
		<u>1,278</u>	<u>23,272</u>
(iv) 直接控股公司			
— 其他應收款項	c	1,245	1,245
		<u>1,245</u>	<u>1,245</u>
(v) 關聯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	g	—	243
— 其他應付款項	c	—	31
		<u>—</u>	<u>274</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賬齡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58	38
31至60天	187	107
61至90天	21	—
91至180天	110	1
超過180天	1,692	2,454
	<u>2,168</u>	<u>2,6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釐定的應付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賬齡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96	3,495
31至60天	45	2,049
61至90天	28	25
91至180天	117	195
超過180天	15	66
	<u>501</u>	<u>5,830</u>

(c)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470	2,494
31至60天	1,135	868
61至90天	1,148	170
91至180天	4,675	-
超過180天	162	10
	<u>8,590</u>	<u>3,542</u>

(e)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	-
31至60天	6	-
	<u>10</u>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f)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結餘之賬齡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158	23,213
91至180天	—	56
超過180天	—	3
	<u>1,158</u>	<u>23,272</u>

- (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30天內到期。

16. 已抵押資產

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即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付款及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9	88,8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45	901
應收貸款	7,509	7,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8,971</u>	<u>7,548</u>
	<u>38,394</u>	<u>104,8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份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獎勵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透過使用本公司董事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從公開市場中認購及／或購買。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購買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合共購買及持有本公司2,200,000股普通股，價格介乎每股2.34港元至3.35港元，總代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為6,563,000港元，直至於歸屬前達成特定條件為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其他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0,400,000股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每個週年日歸屬30%、30%及40%。3名選定參與者不接受根據獎勵授出的獎勵股份。因此，合共9,40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選定參與者並獲彼等接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預期將歸屬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數目，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5,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作出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按餘下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